

艺术是人类跋涉过程中的小憩，是奔跑路上抒情的一喘，应该高雅，但不应太复杂。

字韵歌风

一样，衣服裤子都是洗过无数次的，上上下下满是补丁。

事实上，就那十几岁的阅历，就那一天正规音乐课没上过的水平，我并不能真正懂得乐曲的内涵。但我喜欢那乐器最本质的发音，以及由这些华丽丰富的乐器奏（我那时还不知道什么是协奏）出来的曲调——对，那是我在现实生活中听不到的一种音乐。中国的二胡、笛子、琵琶，多为独奏，而齐奏与独奏比较起来，具有更强的表现力，能够表现更加丰富的内容，或气势磅礴、或悠扬婉转、或缠绵悱恻、或俏皮滑稽、或热烈奔放、或冰冷铿锵……无不表现得淋漓尽致。乐曲中传达出来的喜悦、愤怒、哀伤、快乐的情绪，常常深深地感染我。

那时候，我还有个感受是，每一首交响乐的每一种乐器，都像一个崇高的跋涉者。他们从不同的地方出发，逐渐汇到一起，队伍逐渐壮大，一旦入伍，就撒开脚丫，朝向共同的目标前行，或涉水、或爬山、或射猎、或围炉取暖、或破冰采凉，既把该种乐器最美的一面展示出来，又照顾好其他乐器，绝不因过于突出自己，而影响整个乐曲的协调。有的乐器，比如锣鼓，一个乐章有可能只敲那么两下，也是一个重要的角色，获得接纳、承认和肯定。它们就这样相扶、相携、相互关照，沉稳自信，一路前行，走完全程。

后来，读过一些书，知道交响乐另有奥妙。我从不刻意分辨，只要好听，就没有理由地喜欢。跟许多能领悟音乐却不会成为音乐家的人一样，凭一双善于聆听的耳朵，我做着自己的听众。

直到电视机里播放2010年维也纳新年音乐会，我第一次整场性地观看完那场交响音乐会。我发现自己当年对交响乐的领悟，居然那么原生态，那么肤浅，却又那么接近乐曲的灵魂。这是电视上的第N

谁的脚丫在唱歌

□李新勇

次重播，于我，却是第一次看到并听到。之前的好多年，我都在读小说、写小说，我是个作家，我跟着电视有仇，乱七八糟的电视剧很少观看，想听音乐有MP3，后来有手机。因此，直到那一天，我才知道，交响音乐会也是可以搬上电视的，不但可以聆听，还能观赏。那天所处的季节，正是秋天，田野上一片收获景象，缺少季节表现力的城市却因为道旁树的落叶而显露出衰败气氛。这季节尤其需要圆润饱满、生机勃勃的音符。我一头撞进交响乐的怀抱。

那个时候，我还有个感受是，每一首交响乐的每一种乐器，都像一个崇高的跋涉者。他们从不同的地方出发，逐渐汇到一起，队伍逐渐壮大，一旦入伍，就撒开脚丫，朝向共同的目标前行，或涉水、或爬山、或射猎、或围炉取暖、或破冰采凉，既把该种乐器最美的一面展示出来，又照顾好其他乐器，绝不因过于突出自己，而影响整个乐曲的协调。有的乐器，比如锣鼓，一个乐章有可能只敲那么两下，也是一个重要的角色，获得接纳、承认和肯定。它们就这样相扶、相携、相互关照，沉稳自信，一路前行，走完全程。

后来，读过一些书，知道交响乐另有奥妙。我从不刻意分辨，只要好听，就没有理由地喜欢。跟许多能领悟音乐却不会成为音乐家的人一样，凭一双善于聆听的耳朵，我做着自己的听众。

直到电视机里播放2010年维也纳新年音乐会，我第一次整场性地观看完那场交响音乐会。我发现自己当年对交响乐的领悟，居然那么原生态，那么肤浅，却又那么接近乐曲的灵魂。这是电视上的第N

记忆尤其深刻的，还有《浓情的爱情与舞蹈》，那么流畅，那么自然奔放。在音符排列的乐章中，森林里燃起了篝火，篝火边的人们，无论男女老少都牵着手舞蹈，庆祝他们的土地丰收、他们的狩猎成就、他们的美满恋情。所有的喜悦跟胜利无关，也就是跟争执、跟战争无关，人们脸上露出平和、舒展的微笑，少男少女们的欢笑飞越林梢。

还有许多许多。一支曲目，就是一条美丽的情感长廊，步入其间，你就会成为被音乐浸透的蜜饯。我不得不放弃感性的语言，只想称赞这场音乐会是人类丰富、厚实、珍贵的音乐大典，它集中展现了交响乐的魅力，体现人类音乐创作与演奏的高水准。

无论哪一首乐曲，听上去都没有特别深奥的旋律。它似乎在告诉人们，音乐是要让人懂的，只有让人懂了，才可能感人、让人动容。也就是入耳，方可入心。

这使人想起如今一些音乐竞赛。参赛者削尖脑袋，拼了命把乐曲往复杂和高难度方向拓展。为了获胜，竞赛各方咬牙切齿，拼着刁钻，无限升级。赛到最后，冠军倒是出来了，但那时候的音乐，不但观众听不习惯，连音乐人（家）都听不习惯。曲高和寡，音乐也就差不多完蛋了，或者说，艺术就这么被报销了。其他艺术门类，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曲艺等等，道理一样。艺术是人类跋涉过程中的小憩，是奔跑路途上抒情的一喘，应该高雅，但不应太复杂。

面对这样的音乐盛典，突然想起音乐竞赛，似乎联想得太远了。这样的精神盛宴，永远与竞赛没有一丝一毫关联。

后来连续多年，每一场维也纳新年音乐会我都要收听收看。那个当初在横断山区安宁河谷收听交响乐、认为听音乐就是在听情绪的人已人到中年，至今仍然保持“听情绪”的习惯。



梦里有春山春树春花，却不见之前同行的人。或许那是因为，他已走出春山，走进了梦境之外的现实生活。

平芜尽处是春山

□江徐

我独自乘车去往未知的远方。倚窗而坐，人看起来很安静，心却为窗外如画的风景暗自翻涌。连绵的山，屏风似的山，离得那么近，起伏的山丘铺满绿茵，上面缀有黑的牛、白的羊，它们有的悠然慢走，有的呆立不动。那些白羊啊，白得就像从天上落下来的云团。而那些黑牛呢，简直黑得像乡下的灶台大锅底。小时候看见奶奶每过一段时间，就要把家里两口大锅从灶台上端出来，冷到屋后桥头，哐哐哐地铲掉一层草木灰。近前，一棵接着一棵开满水色春花的古树，恍恍惚惚地擦窗闪过，不断闪过。

这已经是上个礼拜做的梦了，久久未能从心底消散。人的记忆实在奇怪，昨天用过的某串密码今天再输入，就像短暂性失忆一般无论如何都回想不起，可几十年前的某个梦境至今仍能忆及，或许还是有无情感注入的区别吧。梦境会营造一种生活氛围，轻纱似的笼于心头，醒来那一刻，这种氛围最为浓郁。远方、群山、黑牛白羊、乔木繁花。醒来后回想这个美梦的时候忽生一念——虽说是梦，却如此清晰，回想起来历历在目，与现实中去到这样的地方又有什么区别？即便现实中有幸去到真正的蓬莱仙境，最终也会化作不可触及的虚幻之象，留待日后追忆。就像马尔克斯所说，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，而是我们为了讲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。按照他的意思，生活的意义在于向内行走。这也是我多年来记录梦境的原因。

从梦中的远方归来，回到现实的被窝，已是凌晨四点。在此之前，我因繁杂琐事而心念纷乱，因心意纷乱而辗转反侧。生命的奥秘在于，人始终不能把握自己在流淌不息的哪一念中入眠，同样无法知晓自己在那一刻醒来。忘了从何时起，我开始将临睡时刻当做面对死亡即将到来的练习。由生入死，魂魄一去，究竟是怎样一种状态？像一场无梦的黑甜之眠？我只记得那天夜里想了一些人与事，一粒心念的尘埃，缓缓飘落于“平芜尽处是春山，行人更在春山外”这两句上。和梦境一样，诗词也可为心房提供一种氛围。也许是春天到来的缘故，最近常常默诵两句诗。这两句古诗的意境，让人想起唐伯虎的《春山伴侣图》——远离尘嚣，在矗立如屏的深山当中，他和三知交席地而坐，举杯对酌，俯仰之间都是新绿，春树吐翠，春水涓涓，仿佛还能听见春鸟洗心悦耳的啁啾。不远处的山川上面，一条细长的瀑布飞流直下，汇入溪流。置身这样的优美地，就这样“软莎堪坐静无尘”地虚度一天，可抵十年尘梦矣。虽是短短的一天，应该足以慰托扰攘平生。行笔至此，忽然起心动念想去上海博物馆看这幅画作的真迹，在此图前驻足端详久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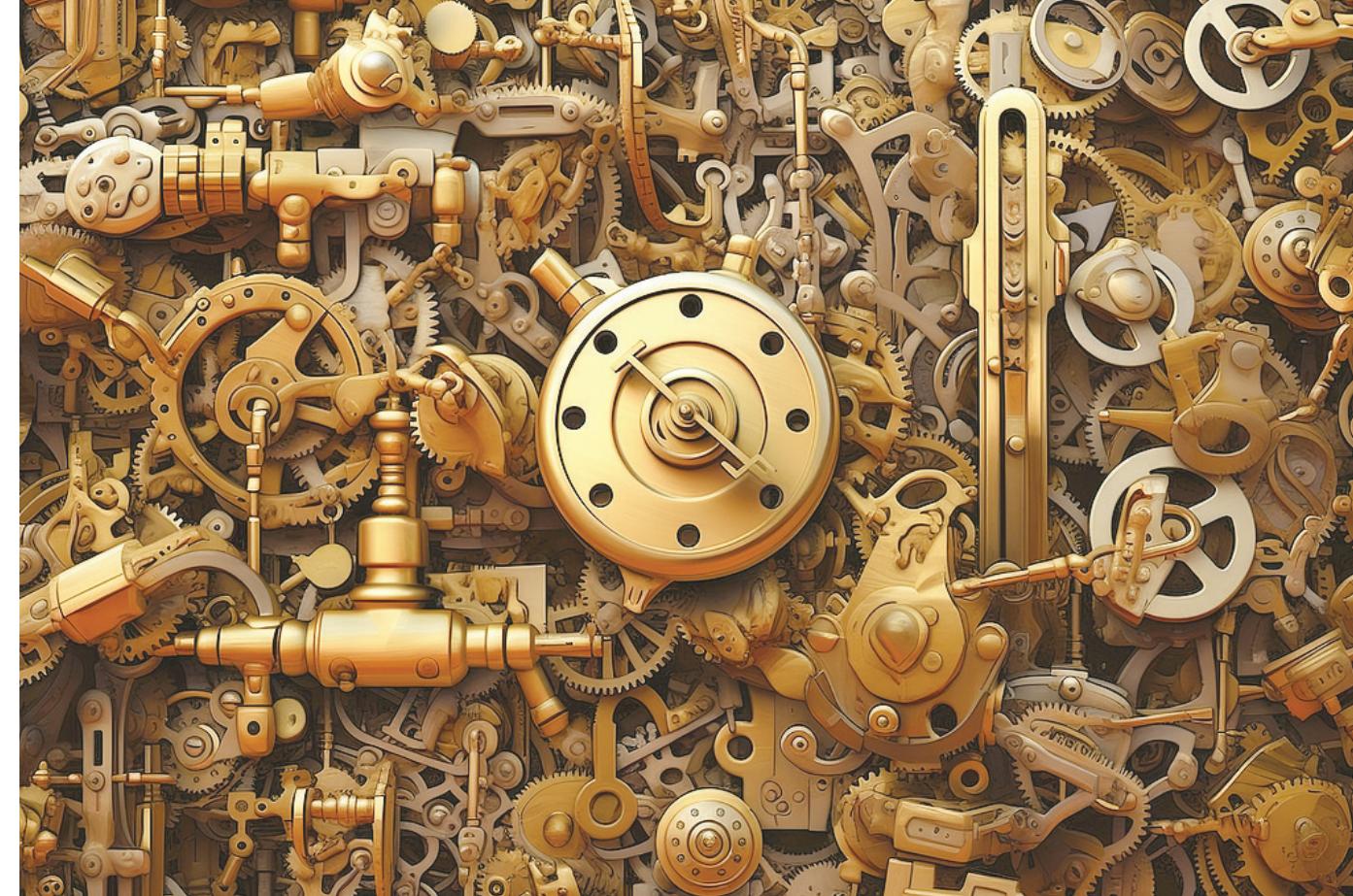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说，唐伯虎此画的趣意在于闲人闲情，那么欧阳修的“平芜尽处是春山，行人更在春山外”所写是离人离愁，是目送离人走出视线之外的柔肠与守望。如果能够临池弄丹青，我就要耗费半日慢慢画出这两句。只是，平芜可画，春山也可画，蹒跚独行于春山之外、渐行渐远的那个行人，该如何去画？高楼凭栏的人心里的那片旷野，该如何去画？就这样遐想着，不知何时滑入了乘车去往远方的梦幻世界。梦里有春山春树春花，却不见之前同行的人。或许那是因为，他已走出春山，走进了梦境之外的现实生活。

古人有言，春眠不觉晓，但有时也会在拂晓之前醒来，并且是自然而然地醒来，然后听见窗外树窠里早醒的鸟四下无人地开怀啼唱，也许是一只擅长口技表演的乌鸫，叫声变化多端，有时像逗趣，有时像揶揄，有时又像模仿人类刷牙漱口时咕噜咕噜的声响。醒得更早的，是远处谁家一只公鸡，在乌鸫独奏的半小时前，婉转而具张力的一声啼叫，悠远得像是来自童年。

在这半个小时当中，我想起弘一法师，想起他恬静冲淡中带着几分悲切的目光，也想起他自年轻时代就患有的神经衰弱。这种神经的衰弱，倒像亢奋，思想意识的亢奋。一个处事过于认真且思虑周密的人，是容易这样的。又开始设想：天气热了，夏天到了，去年种在公园里的风雨兰爆芽长叶了，等到它长出叶子，我要赶在园林工作人员摧枯拉朽地除草之前将它保护起来。具体怎么保护呢？在公园里捡几根细短树枝，安插在风雨兰周围，绕上几圈细绳子，然后把提前准备好的，并且用透明胶带封住以防雨的标识贴在小栅栏上：风雨兰，勿拔。不对，应该这样写：这是花，不要拔。如此细致地想一遍，好似在意念中提前做了这件芝麻小事。我经常在意念中，排练一件自以为有趣的小事，尔后往往没有将之上演于现实的舞台。

走啊走啊走，走遍青山人未老。梦中，被这样一种漫游山川的感觉笼罩着，忽而遇见一位女子，在荒山野外开了爿酒馆。酒馆里的酒，花钱买不了，谁对上她的对联，就能免费品尝。这里没有桌椅，上联就摆在地上，竖排写着六个字：莲叶连莲何堪。我是不会书法的，也不会诗，可奇怪得很，这一刻我在梦里一点都不怯，甚至都无须思索，胸有成竹地执笔濡墨，在左侧写出下联。至此，我已然意识到自己又在做梦，便下意识提醒自己记下联。下联刚写完，面前这位何仙姑似的女子仿佛用心念按下无形的开关，与某处获取连接，索得一樽酒，款款地递过来。我呆望着淡褐色微微荡漾的酒水，还有虚空中谁的领首一笑，感觉这是不同于人间的琼浆玉液，在它面前，人间所有的葡萄美酒都变得寡淡无味。最重要的是，虚空中那看不见却能感受到的笑意，让我豁然明白：这就是清凉，这就是自在。我再三提醒自己记住刚写的下联，为此，我反复默记。

然而，短短六个字，在醒来那一刻忘得一干二净。难道是因为迟迟没喝那樽酒的缘故？醒来后回想梦中奇遇，难得一遇的美酒，没有喝，反复记诵的短句，竟也忘了。究其缘故，借此观照己心，总是心有挂碍故。如若能有一天，如文人古画中那样，春山伴侣二三人，担酒寻花，醉卧泉石，那就算得上人间好时节。



齿轮（AI绘画）

我们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，对公家的公名公利，不能归于已有，“恩”不可记在个人账上，所谓“授爵公朝，感恩私室”的事绝不能干。

民国作家“篆刻热”

□杨谔

近期我参加了南通市民进组织的“走访民进会史教育基地”活动。在苏州甪直叶圣陶纪念馆，欣赏到叶老篆刻29方，旁边有一封1976年叶老写给红学家王湜华的信，谈到不少“篆刻往事”：“一九一七年的春季，我距离苏州城三十六里的甪直镇上的吴县第五高等小学校当教员，是尊翁和吴宾若先生二位邀我去的……课余没事做，我就刻图章。谁叫刻都刻，而且刻得挺快，往往当天就刻好。尊翁所有的图章石特多，刻了一些名和字的印章之外，还想出或找出一些词句来，让我给他刻闲章。他常做我的参谋，怎么样布局、怎么样作篆，他爱出主意。刻成之后就共同商量，哪儿坏了，哪儿还可以，谈个不休……”在展出的29方印中，至少有一半是为王湜华的父亲王伯祥先生所刻。从信中得知，为王伯祥刻的那些印的印蜕全为王湜华提供，叶老自己没有留存。又结合信中所述，可推測叶老当年印作数量可观。从这批印的风格特点所流露出的信息分析，叶老的篆刻学习过吴让之、赵之谦、清新、流畅、劲健，富有书卷气。

民国时期的一流作家大多才多艺，钟情篆刻者甚夥，应该与他们长于书法（喜欢篆书）、篆刻又具有特殊的抒情功能有关。鲁迅先生在南京求学时就曾自刻“文章误我”“戛剑生”“戎马书生”三印，均属抒情性质，前二印已佚。“戎马书生”一印为粗朱文，颇见功力与匠心。闻一多与朱自清在西南联大教授时，都曾以鬻印收入补贴家用，闻一多先生为此闹出的声响还很大，至今传为美谈。半僧半俗的苏曼殊被誉为民国“一代奇僧”，1918年在上海病逝时年仅35岁，他在诗歌、小说、翻译等领域才华卓绝，又旁及绘画、篆刻等艺术。据郑逸梅《民国书画印铁函八卦108则》云：“江南刘三之印章，出于苏曼殊手刻。”江南刘三之为谁？义士、诗人、书法家刘季平也。丰子恺早在学生时代就喜欢篆刻，曾为老师弘一法师刻过印，弘一有一方释迦牟尼佛像印就出自丰子恺之手。子恺先生甚至认为篆刻的艺术性在其他艺术之上。郁达夫刻过一方朱文印“郑振铎印”，仿汉封泥，自然凝重、斑驳苍古、沉雄有力。他还曾自刻“郁郁乎文哉”一印，亦为佳作。

我对篆刻的兴趣源于刚当教师时读到的一篇文章，发表在《书法报》上。文章介绍茅盾先生的学印往事，对他初学时临习古印的方法、步骤介绍甚详，我当时使用的“水印上石法”就是从该文中学得的。此法解决了我开头不会在印面上直接篆写“反手字”的难题。自此后勤刻印兴趣日浓，一直坚持到如今。

从政杂谈

一位年轻干部被提拔为科长后，提着礼物上门向局长表示感谢：“我能当上科长，全靠局长您推荐。没有您的栽培，哪有我今天！”局长让座后主动和科长聊起了他履新后的工作感受。临走，局长微笑着拍拍科长的肩膀说：“小伙子，好好干，别辜负了组织的希望。你这次得到提拔，是局党委对你德才和工作的肯定，对你的感恩之情，我代表局党委领了，但这些东西，你必须拿回去。否则就坏了党的规矩啦！”几句话说得科长热泪盈眶，额首称是。生活中，类似这位科长，把自己的成长进步归功于个别领导头上的事，还是蛮多的。

个人有了进步，应该感谢谁？这个问题本来是很清楚的。主要是组织的培养、群众的帮助，再加上个人的主观努力。至于提拔使用，按照党的组织原则，并不取决于某个领导说了话，而是经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。不可否认，一个人的成长进步，也离不开某一个领导的具体培养，甚至在某些“关键时刻”，积极向上引荐，为你“据理力争”。但是，无论如何，这“恩”却不应只记在某个领导个人账上。就拿这位科长来说吧，在提拔他任科长的过程

中，局长与他的关系已经不是个人对个人的关系，局长考察他、推荐他，是代表党组织行事的，绝不能看作他在为某人“施恩”。倘若把“恩”记在某个人账上，不仅容易把正常的同志关系搞庸俗，而且还会败坏党风、毒化社会风气。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刻的。

君不见，现在有个别地方和单位存在的“圈子文化”，拉帮结派、结党营私，把原本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、干部任用，变得浑浊不堪。有的领导认为，我提拔了谁就是对谁有恩，人家送点礼酬谢一下，不收不近人情。有的被提拔者也认为，给有恩于自己的领导送礼是理所应当的，不送礼会被别人认为是不懂感恩。于是，有的人便习惯以“老大”自居，热衷于塞图子、立山头，把同志关系变成江湖关系，甚至异化为利益关系、金钱关系，任人唯亲、任人唯“圈”，导致“一人腐”成“一群腐”、“小圈子”成“共腐圈”。有的人热衷于“找门子”“拜码头”“结兄弟”，沉迷于拉关系、找靠山，跑官买官，为利益输送、权力寻租、化公为私铺路架桥，最终走上了不归路。

古人云：“大夫不收公利。”我们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，对公家的公名公利不能归于己有，“恩”不可记在个人账上，所谓“授爵公朝，感恩私室”的事绝对不能干。毛泽东、周恩来、陈云等老一辈革命家，在

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。毛泽东收受的国礼统统上交，个人送的礼物一律不收，或作价奉还。周恩来也是真正做到一心为公、两袖清风、鞠躬尽瘁。一次，周恩来来过去的一位老警卫员给他捎来了一筐新鲜橘子。他问清值25元钱（大约合今500元）后，让立即给对方寄去50元钱（合今1000元左右）。周恩来对此还进一步提醒身边的工作人员说：“多余的钱让他处理，不这样做，就制止不了他，这样以后他就不再送了。”陈云一生从不收礼，也不送礼，成为雷打不动的原则。1960年，他去郑州视察，离开郑州火车站后，列车长告诉陈云秘书说这个地方送了一大捆芹菜和半袋花生米。陈云讲，按价格算钱，算是以后把钱装在信封里面，写上一个“下为例”，火车到了徐州以后请他们给他退回河南省委去。

事实上，一个有公正之心和崇高责任感的人是不会“授爵公朝，感恩私室”的，不仅我们共产党人能做到，就连封建社会的清官也能做到。如宋史上有名的宰相王旦，他提拔了很多人，可是当面总是教训人。等他死了之后，大家才知道自己曾经被他提拔过。当时范仲淹曾经问他，为什么提拔了而不让人知道？王旦说，他提拔人，只是为国家遴选人才，何必让被提拔的人来感谢他私人？王旦的这种高风亮节，依然值得今天的为官从政者学习。

“恩”不可记在个人账上

□凌云